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輔導室報告事項

一、感謝本學期所有教職同仁的協助，讓輔導室工作能順利推展。

二、下學期持續邀請教師擔任認輔教師，本學期感謝正賢主任、正雄老師、珮琪老師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三、感謝佩儀、如君、菀詩、士如、宜君、清菁、正賢、岳豐、芷璇老師對資源班課程及個案的協助。

三、目前本校特殊學生共20人，感謝同仁們平日對孩子的協助與關懷。

四、108年1月22-23日(08:50~16:30)辦理「創造力體驗營」活動。

五、108年1月24日(08:50~16:00)辦理「職業試探體營」活動。

六、107年度教儲戶總收入：297253元，總支出：280979元，帳戶餘額：16274元(含705翁生個人專戶15806元)。

七、107學年度歲末感恩義賣於108年1月10-11日舉行，感謝全校師生協助，義賣所得將捐助慈善機構。

八、性平法規宣導，請參閱。

(一) 教育部函臺教學(三)字第1050165071A號

|  |
| --- |
| 一、為使學校落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程序之正當性，本部前於105年9月10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50127705號函，重申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所定程序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並提醒學校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於知悉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法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並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性平會於此討論過程，並請依性平法第23條、第24條及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保護措施與必要協助事項、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及避免報復情事與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  二、為落實上開處理程序，請學校於校內防治規定定明，校內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24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三、上開防治規定修訂內容請提交學校性平會討論確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校內人員，並積極加強宣導，避免有違法調查情事發生。 |

(二) 基隆市政府函基府教特參字第1050145292號

|  |
| --- |
| 重申校園如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所定程序調查處理，以避免違法調查情事發生：  (一)有關通報及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權益：  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依法通報(校安通報及關懷e起來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１、此階段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  ２、如係校內輔導人員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24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承辦人員，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因事件未進入調查階段，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３、然於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權益時，其業已表示無意願申請調查，則教育人員應評估事件是否有經檢舉啟動調查處理之必要(如：強制性交案件、師對生案件等)，若案經行政人員逕自檢舉，未評估經檢舉啟動調查之必要，而後又依規定不予受理事件或因被害人不願接受訪談而停止調查等，顯已失「檢舉」發動調查之意義。  ４、又現行法令規定僅就媒體事件、處理霸凌事件發現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情事，須依職權調查(防治準則第19條)，非各類校園性別事件學校均須檢舉啟動調查處理。  (二)調查處理期間必要之處置：性平會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請依性平法第23條、第24條及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評估當事人需求，以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保護措施與必要協助事項、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及避免報復情事與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如校園危機因應、要求校內人員對相關當事人保密以避免勾串、避免以訛傳訛形成不友善校園環境等)。  三、上開處理程序，請明定於校內防治規定，修訂內容請提交學校性平會討論確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校內人員，並積極加強宣導，避免有違法調查情事發生。  四、另依據性平法第20條規定，本府為督導各校防治規定之訂定情形，將於105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開啟公務填報，請各校上傳學校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並調查修訂(是否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決議)與公告週知之方式。 |